

2016 年
四会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省级财政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会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三、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情况

第二部分 四会市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四会市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 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会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依法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办理我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依法办理由我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通过审判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

护社会主义法治和市场经济秩序；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监察室（纪检组合置）、政工科、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大沙人民法庭、江谷人民法庭、后勤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本院共有行政编制 71 人，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4 人，雇员 66 人，临聘人员 18 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决算仅为本级决算，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三、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说明：2016 年收入决算 3354.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4.32 万元。

支出决算说明：2016 年支出决算 2836.2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834.37 万元，其他支出 1.88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645.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210.80 万元，增长 14.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8.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6 名，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190.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6.45 万元，增长 11.88%。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大。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834.3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	19	

	7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	1.88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354.32	本年支出合计	22	2836.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8.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56.54
	12			25	
总计	13	3392.79	总计	26	339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 门： 四会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4.32	335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4.32	3354.32					
20405	法院	3281.32	3281.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8.51	1698.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04.00	10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1.86	741.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6.95	736.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0	7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73.00	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四会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6.25	1645.80	119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4.37	1643.92	1190.45			
20405	法院	2765.01	1643.92	112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3.92	164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8		98.08			
2040504	案件审判	628.23		628.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78		394.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36		69.3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36		69.36			
229	其他支出	1.88	1.88				
22999	其他支出	1.88	1.88				
2299901	其他支出	1.88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3354.32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8	2834.37	2834.37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 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 计	9	3354.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34.37	2834.37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4	519.95	519.95	
一般 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1			25			
政 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354.32	总计	28	3354.32	335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4.37	1643.92	119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4.37	1643.92	1190.45
20405	法院	2765.01	1643.92	112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3.92	164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98.08		98.08
2040504	案件审判	628.23		628.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78		394.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36		69.3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69.36		6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9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
30101	基本工资	211.71	30201	办公费	41.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33.4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9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7	30211	差旅费	4.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5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7.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4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7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88.3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6.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58	30229	福利费	49.0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0				
人员经费合计		1,192.89	公用经费合计					45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		110	30	80	9	108.13		97.35	30.17	67.18	1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四会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为 0 万元。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我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335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5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35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6.70 万元,增长 41.08%。主要原因一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二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三是 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6 名,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四是 2016 年开始,我院财物上划至省财政统一管理,省级预算收入安排增加,因此决算收入也随之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没有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0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我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2836.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36.25

万元。按功能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2834.3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办公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 万元，增长 34.31%。主要原因一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二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三是 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6 名，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四是 2016 年开始，我院财物上划至省财政统一管理，省级预算收入安排增加，因此公共安全决算支出也随之增加。

2、其他支出（类）1.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8 万元，下降 98.72%。主要原因是今年度其他支出 1.88 万元为年初地方结余资金支出。上年决算数为地方财政决算，二者口径不一致，相差较大。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5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4.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55.32 万元，增长 34.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34.37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4.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4.63 万元，增长 26.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765.0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办公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购置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69.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13 万元，完成预算 119 万元的 90.8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35 万元，完成预算 110 万元的 8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车需购置警灯等车辆配套设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8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119.78%。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院是肇庆地区第一家建成诉讼服务中心的法院，并与四会市纪委合作建设了廉政法纪教育基地，因此外单位到我院参观考察的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23.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2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6.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没有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购公务用车一台，年初预算已批复，而 2015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是肇庆地区第一家建成诉讼服务中心的法院，并与四会市纪委合作建设了廉政法纪教育基地，因此外单位到我院参观考察的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35 万元，占 90.0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8 万元，占 9.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0.17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7.18 万元，2016 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汽油、维修维护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6 年，我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4 次，接待人数共 1397 人。主要包括上级、周边县（市）和相关单位的调研、督查、检查、协调、参观等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03 万元，比 2015 年增

加 74.51 万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是：各项办公费用价格上涨，加之新进公务员，而且我院新建设了多个信息化设备项目，使用和维护各项设备的费用随之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064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

共组织对档案电子信息化建设、信息集控中心、科技数字法庭、安保设备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6 年各项资金下达到位，

办案业务专款满足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办案办公业务开支得到足额经费保障。装备经费改善了我院办公办案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强办公办案设备更新配置，对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对信息化建设、科技法庭等方面的工作任务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决算总共公开 8 张附表，附表 1-7 均有数据，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院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